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办事指南示例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适用对象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二、设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http://www.moa.gov.cn/zwllm/tzgg/bl/201607/P020160726337806853711.doc)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三、申请条件

申请人为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或者法人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它设施。

四、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材料名称 | 申请材料要求 | 样本 | 申请材料出具部门 |
| 1 | 与毗邻受影响的单位和个人签订的协议书 | 材料种类:其他。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报送标准:1.设置围挡牢固稳定、警示标语明显有效，保持周边市容和环境卫生整洁；2.占道期间应当按照有关安全生产要求及技术规范实施，确保安全；3.不得妨碍交通秩序，不得影响行人及车辆通行安全。网上报送要求:所有申请材料均须提供PDF或JPG格式电子文档1份（内容清晰可辨）。 |  | 无 |
| 2 | 与临时搭建、堆放等有关的现状图和堆放、搭建后的实景彩色效果图 | 材料种类:其他。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报送标准:1.设置临时性围挡效果图，外立面须采用人造仿真草坪安装装饰；2.占道实景效果图需标占道尺寸大小，占用不得超过人行道有效宽度的1/3，不占用消防通道和盲道；3.现状图和实景效果图须彩打，各提交1份。网上报送要求:所有申请材料均须提供PDF或JPG格式电子文档1份（内容清晰可辨）。 |  | 无 |
| 3 | 占用期间不损坏地（路）面、占用期满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地（路）面原状等承诺书 | 材料种类:其他。签字处盖章。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报送标准:申请人书面承诺占用期间不损坏地（路）面、占用期满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地（路）面原状书，须加盖申请人公章。网上报送要求:所有申请材料均须提供PDF或JPG格式电子文档1份（内容清晰可辨）。 |  | 无 |
| 4 | 与毗邻受影响的单位和个人签订的协议书 | 材料种类:其他。签字处盖章。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报送标准:协议书上须毗邻受影响的单位和个人盖章有效。网上报送要求:所有申请材料均须提供PDF或JPG格式电子文档1份（内容清晰可辨）。 |  | 无 |
| 5 | 与已经受影响和可能受影响的市政公用设施产权单位（管理维护单位、运营单位）签订的确保市政公用设施正常运行和日常维护的协议书 | 材料种类:其他。签字处盖章。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报送标准:原件1份。网上报送要求:所有申请材料均须提供PDF或JPG格式电子文档1份（内容清晰可辨）。 |  | 无 |
| 6 | 占道施工（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申请表 | 材料种类:其他。有签字、盖章处时按表格要求。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报送标准:按参考格式填写。网上报送要求:清晰可辨。 |  |  |

注：相关申请材料样本请前往四川政务服务网下载：<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item/bmft_index?deptCode=567600306&areaCode=510600000000>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向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综合窗口进行形式审查。对属于受理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向有受理权限的机关申请。

（三）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交由后台相关窗口进行核准审查。审查时，如有必要，综合窗口在受理申请材料后1个工作日内委托有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对特别重大的项目，将进行专家评议。

（四）对同意核准的项目，后台相关窗口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并交由综合窗口统一发证;对不同意核准的项目，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五）现场送达或快递送达。现场送达：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综合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六、办理类型及时限

承诺件。办理总时限：3个工作日（不需转外）。

（一）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二）转外环节办理时限：现场勘验，部门审查时限：0个工作日；。

（三）送达时限：2个工作日。

七、收费情况

不收费。

八、办理结果名称

《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审批意见书》

九、数量限制

无。

十、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网上办理（原件审核），到现场次数1次。

十一、办理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一）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法定节假日除外）；延时服务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日09：00—17：00（需提前预约）。

（二）现场办理地点

德阳市旌阳区松花江北路8号政务中心3楼综合窗口

（三）网上办事大厅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四）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838)96198、(0838)12345、（0838）2534008

监督电话：（0838）2536029

十二、注意事项

无。